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89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2599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0,560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依 95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3 類，乃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899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嗣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2782100 號函轉知

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89900 號函，係由本市信義區公

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2782100 號函轉知，該轉知函於 95 年 1 月 17 日送達

，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該轉知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89900 號函

不服，應自轉知函達到之次日（即 95 年 1 月 1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

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本件訴願人遲於 95 年 6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正本及貼有本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副本附卷可查。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